《安康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

工作实施方案》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2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安康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出台背景

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释放企业创业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。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要求，2021年6月29日，省政府印发并公布了《通知》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。为深化我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，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审改办牵头梳理了《安康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，并会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电子政务办共同起草了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涉及5个方面任务：

**（一）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**明确了《安康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（共71项）的编制依据、改革方式、改革举措和适用范围。要求各县区根据实际编制本地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。清单之外，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。

 **（二）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。**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通过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。其中，直接取消审批10项，改为备案管理4项，实行告知承诺8项，优化审批服务49项。各县区按照本地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分类实施推进。

**（三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。**按照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的要求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，既实现“证”与“照”管理功能相分离，又加强“证”与“照”服务和监管相衔接，努力提升改革的综合效应。《实施方案》中对“先照后证”改革、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、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、 “一照多址”和“一址多照”等改革举措进行了明确。

**（四）推进信息归集运用。**《实施方案》对电子化证照的归集、运用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，让企业普遍实现电子亮照亮证，既能减轻企业办事负担，又能提升监管效能，意义十分重大。这些工作涉及标准规则制定、信息系统建设、电子印章核发、信息渠道联通、信息安全保障等多项任务，将按照“数字政府”建设的部署安排有序推进。

**（五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**能否做到有效监管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。为此，《实施方案》从三个方面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作出要求。一是细化监管措施。按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情形分类实施监管，坚决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二是完善监管方法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三是加强监管信息运用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实现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，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，提升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